

债券简称:20DJLQY1

债券代码:149300.SZ

债券简称:20DJLQY2

债券代码:149253.SZ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发行人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海赋国际 A 座 10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CMS  **招商证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4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6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9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4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5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6
第十节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7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8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OWERCHINA ROAD BRIDGE GROUP CO.,LT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20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537号）。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0DJLQY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DJLQY1”、“149300.SZ”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5、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50%。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后续定价周期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后续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此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即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指定专区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7、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8、递延支付付息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不得递延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9、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

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3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3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2、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3、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5、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7、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8、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23、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5、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27、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20DJLQY2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DJLQY2”、“149253.SZ”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60%。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后续定价周期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后续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此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即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 2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指定专区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7、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8、递延支付付息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不得递延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9、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

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3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3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2、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3、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5、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

17、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8、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23、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5、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27、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的持续跟踪情况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招商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对增信机构/担保物的持续跟踪情况（如有）

“20DJLQY1”和“20DJLQY2”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每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根据中电建集团的统一要求，归集至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帐下储存、使用。

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每月向招商证券出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招商证券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四、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招商证券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五、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偿还义务的情况

招商证券将持续掌握“20DJLQY1”和“20DJLQY2”两期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六、受托管理人执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

招商证券将定期开展公司债定期风险排查工作。招商证券将通过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排查，并将排查结果按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国际高速公路、市政、铁路、地铁、桥梁、隧道、房建、环保、机场、港口与航道、矿业等基础设施项目承包施工及以 BT、BOT、PPP 模式投资建设、施工总承包和运营管理。

是电建股份集团内专职开拓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专业企业，其 90%以上的收入来自于施工项目承包，剩余收入来自于公司开展的与施工建设相关的勘测设计等服务。公司凭借其较高的施工资质和商业谈判能力，统一负责集团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承包项目的投标事宜，待中标后交由公司下属项目子公司承接或由公司分配给电建股份集团内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局进行施工。

表：发行人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承包	投资类施工总承包	310.57	268.19	13.64	78.40	256.56	229.01	10.74	79.05
	竞争类施工总承包	64.62	61.09	5.47	16.31	44.87	43.29	3.52	13.83
	小计	375.19	329.29	12.24	94.71	301.43	272.30	9.66	92.88
勘测设计		0.11	0.02	86.11	0.03	0.19	0.13	31.58	0.06
其他(BT/BOT/PPP 等运营)		20.83	13.89	33.32	5.26	22.92	10.84	52.71	7.06
合计		396.13	343.19	13.36	100.00	324.54	283.27	12.72	100.00

二、 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末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20649 号）。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 1,715.59 亿元，负债合计 1,309.2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3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76%、8.49%及 18.74%，保持平稳

增长。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6.65 亿元，实现净利润 20.80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2.22%、122.22%和 179.65%，收入及利润均实现增长。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715.59	1,548.99	10.76	-
2	总负债	1,309.22	1,206.76	8.49	-
3	净资产	406.37	342.23	18.74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09	166.51	23.77	-
5	资产负债率 (%)	76.31%	77.91%	-2.05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 资产负债率 (%)	172.32%	187.32%	-8.01	-
7	流动比率	0.40	0.30	33.01	注 1
8	速动比率	0.40	0.28	40.64	注 2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29.88	22.92	30.37	注 3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396.65	324.54	22.22	-
2	营业成本	343.19	283.27	21.15	-
3	利润总额	25.50	14.55	75.26	注 4
4	净利润	20.80	9.36	122.22	注 5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 润	0.87	8.08	-89.27	注 6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7	8.50	179.65	注 7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51.13	45.89	11.42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 额	80.80	38.50	109.87	注 8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 额	-245.48	-196.08	-25.19	-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 额	171.68	150.93	13.75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46	23.35	13.32	-
12	存货周转率	78.55	31.94	145.93	注 9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02%	4.98%	20.88	-
14	利息保障倍数	0.94	0.87	8.06	-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78	1.12	59.56	注 10
16	EBITDA 利息倍数	1.04	1.05	-1.27	-
1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
18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

注 1：2020 年流动比率相比 2019 年上升 33.01%，主要系流动资产中其他应收款中大幅度增加所致。

注 2：2020 年速动比率相比 2019 年上升 40.64%，主要系流动资产中其他应收款中大幅度增加所致。

注 3：2020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相比 2019 年上升 30.37%，主要系伴随业务扩张而产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上升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去年上升所致。

注 4：2020 年利润总额相比 2019 年上升 75.26%，主要系投资收益大幅度增加所致。

注 5：2020 年净利润相比 2019 年上升 122.22%，主要系投资收益大幅度增加所致。

注 6：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相比 2019 年下降 89.27%，主要系研发费用大幅度增加所致。

注 7：2020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19 年上升 179.65%，主要系投资收益大幅度增加，同时部分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亏损所致。

注 8：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比 2019 年上升 25.19%，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上升所致。

注 9：2020 年存货周转率相比 2019 年上升 145.93%，主要系 2020 年末存货大幅度下降所致。

注 10：2020 年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相比 2019 年上升 59.56%，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20DJLQY1”于2020年11月16日发行，发行金额为5亿元，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20DJLQY2”于2020年12月1日发行，发行金额为15亿元，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二、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20DJLQY1”和“20DJLQY2”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完毕。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金额为 848.97 亿元，较上年末有息借款总额减少 39.22 亿元，减幅为 4.42%，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按期全额兑付，发行人不存在逾期债务，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流动比率（次）	0.40	0.30
速动比率（次）	0.40	0.28
资产负债率（%）	76.31	77.91
利息保障倍数	0.94	0.87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合计×100%；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91%、和 76.31%，略有下降。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30 和 0.40，速动比率分别为 0.28 和 0.40，略有上升，主要系流动资产中其他应收款中大幅度增加所致。

三、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92

无形资产	437.09
其他	40.46
合计	480.48

四、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获得银行授信 2,762.80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861.40 亿元。

五、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020 年 11 月 4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3479D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当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4660D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当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总体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变动情况

“20DJLQY1”和“20DJLQY2”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聘请招商证券担任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对募集资金持续监督

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三、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行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正常。

四、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从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债券持有人权益、第三方监督、信息披露等多个角度出发，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有效维护了投资人权益。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会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同时，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积极沟通，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DJLQY1”和“20DJLQY2”均不涉及债券兑付兑息的情形。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关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一）20DJLQY1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二）20DJLQY2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二、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执行情况

“20DJLQY1”和“20DJLQY2”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完毕。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